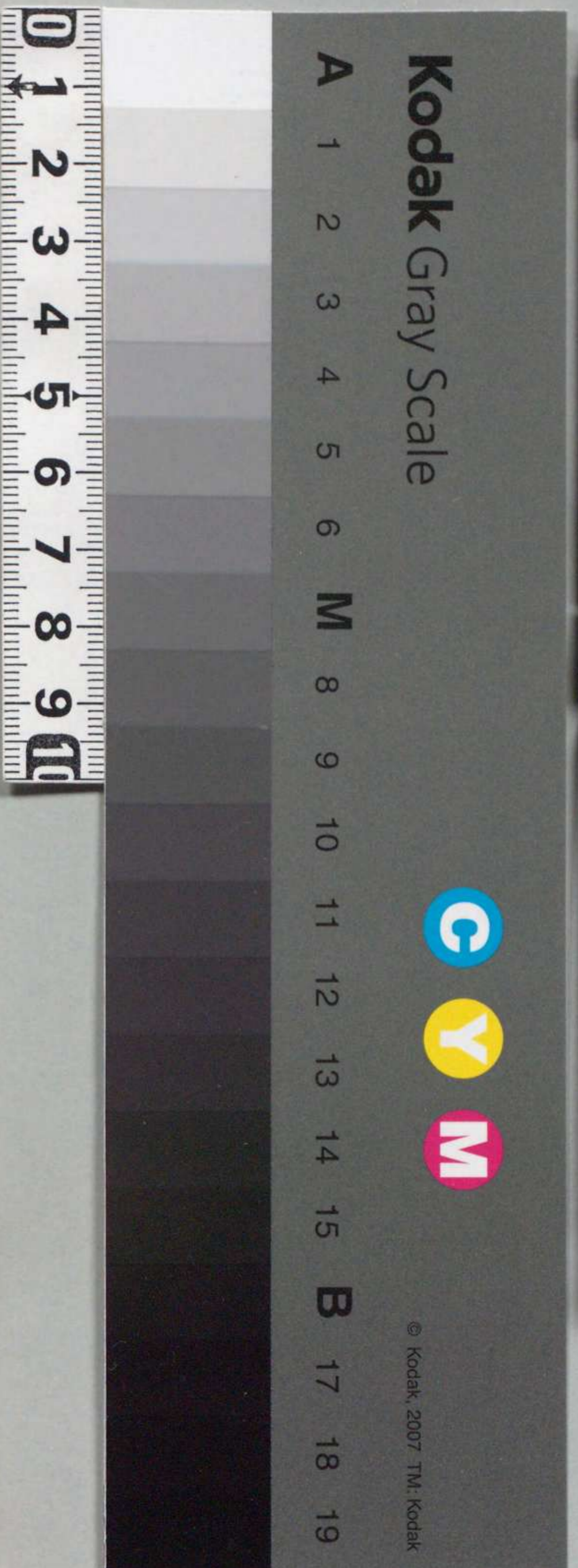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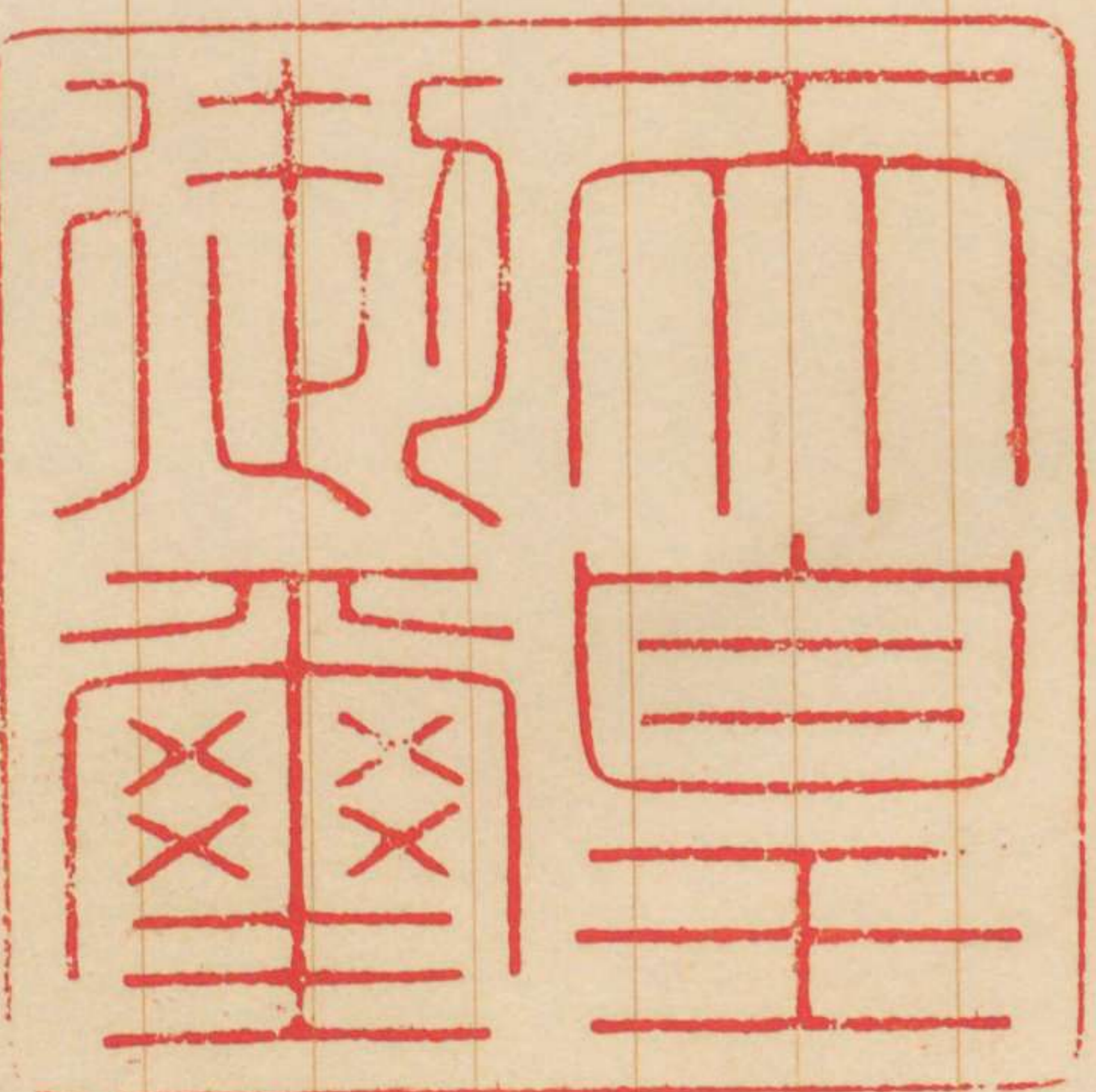
南
金
只
二
万
七
千
九
百

16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又官懲戒令中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二百七十

文官懲戒令中左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ハ、次ニ統監府

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委員長ハ各官廳ノ長官ヲ以テ之ニ充

ツ但シ内閣ニ在リテハ法制局長官、樞

密院ニ在リテハ書記官長、各省ニ在リ

テハ次官、統監府ニ在リテハ總務長官、

臺灣總督府ニ在リテハ民政長官ヲ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文官懲戒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各省ノ次ニ統監府
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委員長ハ各官廳ノ長官ヲ以テ之ニ充
ツ但シ内閣ニ在リテハ法制局長官、樞
密院ニ在リテハ書記官長、各省ニ在リ
テハ次官、統監府ニ在リテハ總務長官、
臺灣總督府ニ在リテハ民政長官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條第三項中「内國旅費規則ニ依リ」
ヲ削ル

